



##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 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9 年 8 月 9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及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 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 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新興崛起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之本國及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50%(含)；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趨勢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60%(含)。投資於美國、加拿大、已開發歐洲、新加坡、台灣、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總金額不得低於整體指數股票型基金總金額之 60%(含)，前述已開發歐洲國家或地區係依據 MSCI 對已開發歐洲之定義。

#### 二、 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60%(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具備透明度高、風險分散、交易成本較低等優點，且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展至今，標的不但涵蓋全球各國家、區域，也遍及各大產業及各種金融產品，本基金透過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多重配置機制，可掌握不同景氣循環時期的投資機會。
- (二)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及資源短缺、創新科技、人口發展等四大趨勢產業，能有效掌握新興市場及趨勢產業的成長動能。
- (三) 新興國家或地區、資源短缺、創新科技、人口發展等趨勢產業，大多具有風險波動程度較高之特性，本基金透過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資源相關產業及創新科技、人口發展兩大趨勢產業，投資風險較一般直接投資於個股之基金為低，加上經理公司所制定之子基金篩選模式，更可達到降低風險及波動程度之效果。

###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投資於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與人口發展趨勢等三大全球趨勢產業，趨勢產業之份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而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價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本基金為海外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RR5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積極型投資人投資。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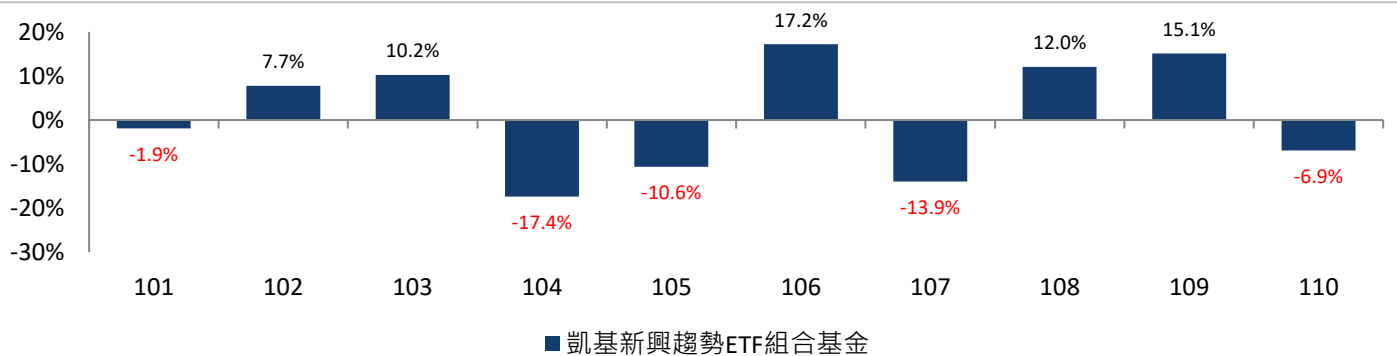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1年03月31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基金	75	63.66
基金	27	23.37
銀行存款	15	13.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之淨額	-1	-0.33
淨資產	116	100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一：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年03月31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新興趨勢ETF組合基金	-3.70%	-4.50%	-11.32%	5.77%	13.03%	-5.61%	-19.3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78	1.56	1.47	1.43	1.4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 1.2% 之比率。
保管費	每年 0.15% 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	(1)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2.0% (2)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1.5% (3)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1.0% (4)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5%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